司法院訴願決定書　115 年訴字第 170 號

訴　願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等事件，不服本院秘書長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秘台資二字第 115000652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訴願人以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書狀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院申請提供「線上電子閘門系統」所耗時間、金錢、目的、起訖日等相關資訊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；另表示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等機關就其申請之政府資訊，逾期怠不作為。經本院秘書長 115 年 4 月 14 日秘台資二字第 1150006523 號函（下稱 115 年 4 月 14 日函）復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申請函第一項，建置『線上電子閘門系統』之相關資訊可逕行前往『政府電子採購網』取得。……四、有關申請函第三項至第十八項非本院業管範圍，請向權責機關提請反應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以：不服本院秘書長 115 年 4 月 14 日函說明二，以觀念通知怠不作為，且未提供紙本，不符「用途」，以及說明四僅觀念通知，怠不作為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：本院已依申請事項為適法回應，提供可行之資訊取得途徑，並無不作為情事。

理　由

一、政資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：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……八

、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……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」第 13 條第 2 項：「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，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。」

二、訴願人向本院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業經本院秘書長以 115 年 4 月 14 日函，依政資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代提供。嗣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復以 115 年 6 月 2 日秘台資二字第 1151201319 號函（下稱 115 年 6 月 2 日函）提出補充答辯時，於該函說明二、（三）補充說明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內容，即本院「工商、公路監理及勞保局電子閘門整合、建置採購案」之建置期間、決標金額及建置目的等資訊，並檢附政府採購資訊公開平台相關畫面為附件，而該函（含附件）業已副知訴願人，有本院秘書長 115 年 6 月 2 日函（含附件）及送達相關證明影本各 1 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見訴願人請求提供系爭資訊之訴求業已實現，並無不作為之情事。訴願人所提訴願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訴願人 115 年 3 月 9 日書狀其餘所陳，業經本院秘書長 115 年 6 月 2 日秘台資二字第 1151201301 號函送相關機關就權管部分卓處，附此敘明。

結論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高　金　枝（請假）

委員　楊　思　勤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　蔡　志　方

委員　林　昱　梅

委員　陳　淑　芳

委員　范姜真媺

委員　劉　如　慧

委員　張文郁

委員　許辰舟

委員　程怡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